

## 投促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招商宣传
法定依据	关于调整天津市滨海新区投资促进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（津党编发〔2020〕18号）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投资促进中心
职责边界	投资促进中心综合部牵头招商宣传，招商促进各部协助
运行流程	1. 宣传方案制定；2. 征求意见与修改；3. 宣传方案上报；4. 宣传方案实施
运行要件	宣传推介资料
责任事项	承担滨海新区招商宣传以及招商信息化建设
监督方式	由上级主管部门对招商宣传进行进度督察督办 监督电话 65305906